

股票代碼：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289號10樓之4
電話：(02)2552-575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0
(七)關係人交易	20
(八)質押之資產	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二)其 他	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1~2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
3.大陸投資資訊	22
(十四)部門資訊	2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告附註三所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財務季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新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3.31		103.12.31		103.3.31		103.12.31		103.3.31		103.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409	13	62,583	9	72,277	10	112,82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	9,14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41	-	16,012	2	-	-	-	-	2150 應付票據	10,809	2	17,754	3	13,447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47	-	2,091	-	2,891	-	2,952	-	2170 應付帳款	5,180	1	4,019	1	19,10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7,620	6	35,412	5	46,922	6	35,86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6,573	2	17,307	2	16,44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8,040	10	73,747	10	89,267	12	67,44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4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5	-	132	-	1,837	-	1,8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2	-	1,453	-	5,094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05,455	15	123,090	17	117,325	16	138,016	18	非流動負債：	32,944	5	40,533	6	54,548	8
1410 預付款項	7,168	1	10,772	2	13,674	2	8,088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747	5	35,800	5	35,74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86	-	-	-	1,030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八))	64,427	9	64,114	8	65,419	9
	313,125	45	324,025	45	344,193	46	368,038	49	負債總計	100,174	14	99,914	13	101,166	14
									權益：	133,118	19	140,447	19	155,714	22
非流動資產：									股本：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股本	519,120	75	519,120	74	519,120	71
(附註六(二))	23,232	3	19,066	3	18,514	3	19,588	3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40,320	6	40,320	6	40,320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保留盈餘：						
(附註六(二))	67,622	10	67,622	10	68,089	10	68,089	9	法定盈餘公積	5,450	1	5,450	1	5,4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82,138	41	287,317	41	292,244	40	297,279	39	特別盈餘公積	47,893	7	47,893	7	47,89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2,343	-	2,343	-	2,343	-	2,343	-	累積虧損	(57,606)	(8)	(48,449)	(7)	(38,51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19	1	4,866	1	5,288	1	3,766	-	(4,263)	-	-	-	14,825	1	
1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	-	69	-	69	-	69	-	5,492	-	-	-	1,159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439	-	439	-	398	-	398	-	560,669	81	565,300	81	575,424	78	
	380,662	55	381,722	55	386,945	54	391,532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3,787	100	705,747	100	731,138	100
資產總計	\$ 693,787	100	705,747	100	731,138	100	759,57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176,269	100	214,89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3	-	840	-
	176,206	100	214,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9,169	102	216,816	101
營業毛損	(2,963)	(2)	(2,757)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14	3	4,786	2
6200 管理費用	1,936	1	1,87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	-	404	-
	7,052	4	7,069	3
營業淨損	(10,015)	(6)	(9,82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5	-	123	-
7190 其他收入	841	-	91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47	-	42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268)	-	312	-
7510 利息費用	(2)	-	(15)	-
	853	-	1,37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9,162)	(6)	(8,454)	(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九))	(5)	-	(2,849)	(1)
本期淨損	(9,157)	(6)	(5,60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26	3	(5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26	3	(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1)	(3)	(6,105)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8)		(0.1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1,659	579,60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4,838)	-	1,925
期初重編後餘額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32,913)	1,659	581,529
本期淨損	-	-	-	-	(5,605)	-	(5,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0)	(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5)	(500)	(6,105)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38,518)	1,159	575,42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51,899)	966	561,85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450	-	3,450
期初重編後餘額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8,449)	966	565,300
本期淨損	-	-	-	-	(9,157)	-	(9,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26	4,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57)	4,526	(4,631)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57,606)	5,492	560,66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162)	(8,4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41	5,371
利息費用	2	15
利息收入	(135)	(123)
處分投資利益	(147)	(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61	5,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3,818	7
應收票據增加	(2,208)	(11,056)
應收帳款增加	(200)	(17,91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07	(3,913)
存貨減少	17,635	20,691
預付費用減少	129	7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75	(6,3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6	1,0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742	(16,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6,945)	(25,195)
應付帳款增加	1,161	13,286
應付費用減少	(734)	(3,4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71)	3,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13	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76)	(11,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466	(28,594)
調整項目合計	36,727	(23,3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565	(31,827)
收取之利息	135	123
支付之利息	(2)	(15)
支付之所得稅	(14)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84	(31,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0	6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	(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8)	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1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826	(40,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83	112,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409	72,27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創立於台北市，設廠於桃園縣龜山鄉。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特多龍加工絲、襪料及女裝用特殊紗、特多龍段染紗、特多龍及尼龍氣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新昕織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減少負債準備1,925千元，並增加保留盈餘1,925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負債準備3,450千元，並增加保留盈餘3,450千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昕織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季報告係依照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三)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9	346	369
銀行存款	38,640	11,837	30,808
定期存款	<u>50,400</u>	<u>50,400</u>	<u>41,100</u>
	<u>\$ 89,409</u>	<u>62,583</u>	<u>72,277</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u>2,341</u>	<u>16,012</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上市股票	\$ <u>26,179</u>	<u>21,157</u>	<u>21,40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億東纖維(股)公司	\$ 35,222	35,222	35,689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td.	-	-	-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u>32,400</u>	<u>32,400</u>	<u>32,400</u>
	\$ <u>67,622</u>	<u>67,622</u>	<u>68,08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2.本公司投資之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td.股票，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認列減損損失為1,532千元。
- 3.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於報導日係按金融資產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無法合理評估，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應收票據	\$ 37,620	35,412	46,922
應收帳款	84,742	90,449	105,795
減：備抵呆帳	<u>(16,702)</u>	<u>(16,702)</u>	<u>(16,528)</u>
	\$ <u>105,660</u>	<u>109,159</u>	<u>136,189</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1~60天	\$ 100,805	104,340	135,601
61~120天	36	4,622	717
121~180天	35	-	-
181~365天	4,587	500	-
一年以上	<u>16,899</u>	<u>16,399</u>	<u>16,399</u>
	\$ <u>122,362</u>	<u>125,861</u>	<u>152,717</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3月31日餘額(同1月1日)	\$ <u>16,330</u>	<u>372</u>	<u>16,702</u>
103年3月31日餘額(同1月1日)	\$ <u>16,330</u>	<u>198</u>	<u>16,528</u>
(四)存 貨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製成品	\$ 69,503	78,801	66,360
減：備抵損失	(6,609)	(6,577)	(3,480)
	<u>62,894</u>	<u>72,224</u>	<u>62,880</u>
在製品	8,831	11,652	12,900
減：備抵損失	(294)	(631)	(300)
	<u>8,537</u>	<u>11,021</u>	<u>12,600</u>
原 料	26,558	32,998	34,049
減：備抵損失	(236)	(306)	(244)
	<u>26,322</u>	<u>32,692</u>	<u>33,805</u>
物 料	7,330	6,255	7,910
商 品	372	898	144
減：備抵損失	-	-	(14)
	<u>7,702</u>	<u>7,153</u>	<u>8,040</u>
	\$ <u>105,455</u>	<u>123,090</u>	<u>117,325</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8,794千元及216,51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金額分別為375千元及29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	\$ 175,476	68,621	272,265	33,250	549,612
增 添	-	-	-	362	362
民國104年3月31日	\$ <u>175,476</u>	<u>68,621</u>	<u>272,265</u>	<u>33,612</u>	<u>549,97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75,476	68,046	268,958	25,295	537,775
增 添	-	-	-	336	336
民國103年3月31日	\$ <u>175,476</u>	<u>68,046</u>	<u>268,958</u>	<u>25,631</u>	<u>538,111</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	\$ -	54,390	187,888	20,017	262,295
本年度折舊	-	620	4,252	669	5,541
民國104年3月31日	\$ <u>-</u>	<u>55,010</u>	<u>192,140</u>	<u>20,686</u>	<u>267,83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51,860	171,033	17,603	240,496
本年度折舊	-	645	4,207	519	5,371
民國103年3月31日	\$ <u>-</u>	<u>52,505</u>	<u>175,240</u>	<u>18,122</u>	<u>245,867</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月1日	\$ <u>175,476</u>	<u>14,231</u>	<u>84,377</u>	<u>13,233</u>	<u>287,317</u>
民國104年3月31日	\$ <u>175,476</u>	<u>13,611</u>	<u>80,125</u>	<u>12,926</u>	<u>282,138</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175,476</u>	<u>16,186</u>	<u>97,925</u>	<u>7,692</u>	<u>297,279</u>
民國103年3月31日	\$ <u>175,476</u>	<u>15,541</u>	<u>93,718</u>	<u>7,509</u>	<u>292,244</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均為2,343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之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其公允價值與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資訊尚無重大差異，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說明。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尚未使用額度	\$ <u>125,000</u>	<u>125,000</u>	<u>225,000</u>
利率區間(註)	<u>I+1.3%</u>	<u>I+1.3%</u>	<u>I+1.2%~1.91%</u>

註：I：郵儲一年機動利率。

(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u>103.1.1</u>
員工福利負債	\$ <u>64,427</u>	<u>64,114</u>	<u>65,419</u>	<u>65,089</u>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u>581</u>	<u>584</u>
營業費用	\$ <u>49</u>	<u>51</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u>240</u>	<u>258</u>
營業費用	\$ <u>49</u>	<u>48</u>

(九)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 -	(1,327)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5)	(1,522)
所得稅利益	<u>(5)</u>	<u>(2,849)</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57,606)</u>	<u>(48,449)</u>	<u>(38,51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1,428</u>	<u>11,428</u>	<u>10,969</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資本及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519,12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1,912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51,912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3.31</u>	<u>103.12.31</u>	<u>103.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u>40,320</u>	<u>40,320</u>	<u>40,3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1)股東權益百分之九十五；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7,8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7,89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為虧損，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發放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4年1月1日	\$ 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26
民國104年3月31日	<u>\$ 5,492</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6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0)
民國103年3月31日	<u>\$ 1,159</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盈餘計算如下：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本期淨損	\$ (9,157)	(5,605)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 51,912	51,9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8)	(0.11)

(十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

	104.3.31			103.12.31			103.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267	31.25	8,145	239	30.277	7,235	131	30.42	3,9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	31.35	912	22	31.409	691	12	30.52	366

2.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項 目	104.3.31		103.12.31		103.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409	89,409	62,583	62,583	72,277	72,277
應收票據	37,620	37,620	35,412	35,412	46,922	46,922
應收帳款	68,040	68,040	73,747	73,747	89,267	89,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41	2,341	16,012	16,01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6,179	26,179	21,157	21,157	21,405	21,4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622	-	67,622	-	68,08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69	69	255	255	69	69
	\$ 291,280	223,658	276,788	209,166	298,029	229,940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5,989	15,989	21,773	21,773	32,551	32,551
其他應付款	15,898	15,898	17,140	17,140	15,804	15,804
	\$ 31,887	31,887	38,913	38,913	48,355	48,355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C.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4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41	-	-	2,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79	-	-	26,179
	\$ 28,520	-	-	28,520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12	-	-	16,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57	-	-	21,157
	\$ 37,169	-	-	37,169
103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405	-	-	21,405

本公司係於報導期間之結束日決定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之金融資產並無任何移轉。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起已無銷售予關係人，民國一〇四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3年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	\$ <u>5,65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個月，與一般銷貨無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具重大銷售之其他關係人，因關係改變，於民國一〇四年起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3.12.31</u>	<u>103.3.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5,908</u>	<u>4,270</u>

(二)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u>104年1月至3月</u>	<u>103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851	841
退職後福利	36	37
	\$ <u>887</u>	<u>878</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3.31	103.12.31	103.3.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開立額度	\$ 12,731	12,731	174,943
建築物	銀行借款及開立額度	1,512	1,523	5,026
		<u>\$ 14,243</u>	<u>14,254</u>	<u>179,9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6,4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1月至3月			103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59	2,928	14,187	11,644	2,916	14,560
勞健保費用	1,265	152	1,417	1,295	152	1,447
退休金費用	821	98	919	842	99	9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5	126	971	932	105	1,037
折舊費用	5,437	104	5,541	5,266	105	5,371
攤銷費用	-	-	-	-	-	-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2,341	-	2,341	
本公司	中砂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	1,611	-	1,611	
本公司	紫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6	1,336	-	1,336	
本公司	聯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782	-	1,782	
本公司	得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	21,450	-	21,450	
本公司	德東纖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2	35,222	4.75 %	54,360	註
本公司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	-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1	32,400	18.00 %	83,546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該公司自結報表計算股權淨值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百度纖維有 限公司	聚酯加工絲之 生產	180,000	(二)	32,400	-	-	32,400	4,212	18.00 %	-	32,400	12,600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400	32,400	336,401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營原絲加工之單一產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複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本財務季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